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高建波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梦蝶与被告高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0102 民初 6126 号民事判决书：“一、被告高建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梦蝶 107881.7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(资金占用损失以 107881.7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，按照年利率 3%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李梦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3249 元，由被告高建波负担 2377 元，原告李梦蝶负担 872 元，公告费 300 元，由被告高建波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6 日)